

#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核查意见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佰集团”或“公司”）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关联交易概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的《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预计 2021 年度将与关联方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发龙蟒”）下属子公司、四川龙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蟒集团”）下属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9,142.41 万元。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 2021 年 4 月 16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随着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和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已发生关联交易情况，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将预计总金额调整为不超过 6,768.27 万元。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 2021 年 9 月 4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锆业”）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其于 2021 年 6 月收购的全资子公司焦作市维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纳科技”）与其关联方河南银科国际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银科”）在 2021 年 6 月至 12 月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 1,000 万元，关联董事许刚先生、谭若闻先生回避该议案表决。具体内容详见东方锆业在 2021 年 6 月 8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 （二）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 2021 年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率 (%)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南漳龙麟磷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原材料	12.72	12.72	0.00	0.00
	龙麟大地农业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37.46	38.10	0.00	-1.68
	四川龙麟磷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117.93	58.09	0.01	103.01
	四川龙麟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53.32	0.00	0.00	-
	小计			<b>221.43</b>	<b>108.91</b>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四川龙麟磷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原水、脱盐水、五金配件、硫酸、蒸汽等	1,534.36	2,806.26	2.35	-45.32
	龙麟大地农业有限公司	销售脱盐水、原水等	2.54	2.26	0.00	12.39
	南漳龙麟磷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原水、硫酸等	514.46	512.80	0.79	0.32
	四川龙麟福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浓钛液、硫酸亚铁等	33.61	0.00	0.05	-
	四川龙麟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硫酸亚铁	6.04	0.00	0.00	-
	河南银科国际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电熔锆等	607.16	1,000.00	0.03	-39.28
	小计			<b>2,698.17</b>	<b>4,321.32</b>	-
向关联人	四川龙麟磷化工	销售渣场固定资	36.28	24.14	0.06	50.29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率(%)
销售固定资产	有限公司	产				
	小计		<b>36.28</b>	<b>24.14</b>	-	<b>50.29</b>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四川龙蟒磷化工有限公司	运输劳务和服务、硫酸厂管理服务	310.47	313.05	0.47	-0.82
	龙蟒大地农业有限公司	住宿服务	0.23	0.00	0.00	-
	小计		<b>310.70</b>	<b>313.05</b>	-	<b>-0.75</b>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四川龙蟒磷化工有限公司	废酸废水处理	3.89	3.89	0.00	0.00
	四川龙蟒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等	580.12	583.97	0.03	-0.66
	南漳龙蟒磷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废酸废水处理等	1,733.58	1,722.27	0.10	0.66
	小计		<b>2,317.59</b>	<b>2,310.13</b>	-	<b>0.32</b>
关联租赁：龙佰四川、襄阳钛业作为承租方	四川龙蟒磷化工有限公司	房屋、仓库、土地等租赁	26.86	19.84	0.00	35.38
	四川龙蟒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物流车管部房屋租赁	4.91	5.73	0.00	-14.31
	南漳龙蟒磷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承租土地使用权	513.35	510.15	0.03	0.63
	小计		<b>545.12</b>	<b>535.72</b>	-	<b>1.75</b>
关联租赁：龙佰四川作为出租方	四川龙蟒磷化工有限公司	出租办公楼、磺酸资产、天然气设备、停车场、食堂等	149.81	154.99	0.23	-3.34
	小计		<b>149.81</b>	<b>154.99</b>	-	<b>-3.34</b>
合计			<b>6,279.10</b>	<b>7,768.27</b>	-	<b>-19.17</b>
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 2021 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率-19.17%，存在差异的原因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实际需求和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预计，实际发生额在双方签订的框架协议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确定，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较难实现准确预计。			

注：1、2021 年实际发生额经审计，且不含税。

2、各项业务交易额加总与合计数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3、根据关联关系的性质（具体详见“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与关联方河南银科国际化工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实际发生金额为 2021 年 6 月至 12 月数据，与关联方四川龙蟒福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实际发生金额为全年数据，其他关联方关联交易预计和实际发生金额为 2021 年 4 月至 9 月数据。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 1、四川龙蟒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蟒磷化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600749611153A

住所：四川省绵竹市新市工业开发区（A区）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周文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 年 04 月 24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肥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供电业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饲料添加剂销售；土壤与肥料的复混加工；肥料销售；化肥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龙蟒磷化工总资产 279,678.28 万元，净资产 169,256.45 万元；营业收入 291,363.30 万元，净利润 36,078.11 万元。

### 2、南漳龙蟒磷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漳磷制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6247352110950

住所：南漳县城关便河路 1 号付 3 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谢虎元

注册资本：4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 年 02 月 05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饲料添加剂生产；肥料生产；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选矿；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危险化学品经营仅限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南漳磷制品总资产 101,291.27 万元，净资产 72,414.38 万元；营业收入 70,441.92 万元，净利润 8,044.05 万元。

### **3、龙麟大地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麟大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6830921121805

住所：四川省绵竹市新市镇新市工业开发园区（四川龙麟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4 楼）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杨建国

注册资本：18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 年 02 月 10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谷物种植；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化肥销售；饲料原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肥料生产；酒类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龙蟒大地总资产 260,253.27 万元，净资产 154,724.03 万元；营业收入 107,049.83 万元，净利润 4,289.70 万元。

#### 4、四川龙蟒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蟒物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683MA6952QM4E

住所：四川省绵竹市新市工业园区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世银

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 年 10 月 23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建筑材料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装卸搬运；肥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龙蟒物流总资产为 19,943.24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8,211.33 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 21,060.26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 819.89 万元人民币。

#### 5、四川龙蟒福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蟒福生科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402720853095L

注册地址：四川省眉山经济开发区东区

法定代表人：王敏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 年 10 月 11 日

经营范围：植物生长调节剂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肥料、水溶肥料及生物和化工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卫生杀虫及消毒制剂和酶制剂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农用抗生素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农药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限制性农药除外）；农产品收购、销售、加工；农用机具、中药材收购、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龙麟福生科技总资产为 27,835.55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22,415.57 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 25,339.80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 4,916.00 万元人民币。

#### **6、四川龙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麟新材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6835950671669

注册地址：四川省绵竹市新市工业园区 38 栋 1-4 层

法定代表人：廖延武

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 年 5 月 3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石灰和石膏制造；水泥制品制造；建筑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固体废物治理；塑料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龙麟新材料总资产为 57,176.84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1,923.53 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 3,200.55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1,046.32 万元人民币。

#### **7、河南银科国际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银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324444245

注册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5 号 14 层 1401 号

法定代表人：谭瑞清

注册资本：1,005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 年 9 月 20 日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销售化工产品（除易燃易爆危险品）、五金、矿产品（煤炭除外）、电子产品、纺织品、土畜产品、仪器（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河南银科总资产为 3,490.27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1,001.86 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 4,655.75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 135.57 万元人民币。

## （二）关联关系

1、龙蟒福生科技的控股股东李家权为 2021 年内曾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李玲的父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龙蟒福生科技为公司关联方。

2、2021 年 4 月 9 日川发龙蟒股东大会选举朱全芳先生为其非独立董事，鉴于朱全芳于 2020 年 9 月辞去公司技术工程总监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朱全芳先生、川发龙蟒及下属子公司龙蟒大地、龙蟒磷化工、南漳磷制品、龙蟒物流、龙蟒新材料于 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9 月为公司关联方，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9 月产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3、河南银科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谭瑞清及其配偶张晓琳共同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河南银科为公司关联方，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锆业于 2021 年 6 月收购的子公司维纳科技自 2021 年 6 月起与其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为成立多年、经营模式较为成熟、具有一定规模净资产的企业，具有基本的履约能力。同时，公司将就上述关联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双方的履约将具有有效的法律保障。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一）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参照同期市场价格确定，遵守公允定价原则，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

####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就 2021 年业务签订了相关具体协议。

###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效率，涉及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5%，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该等交易的发生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且该等交易遵守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五、审议程序

####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谭瑞清已回避表决。

####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1、事前认可意见

该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所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2、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严格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

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交易的履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符合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为正常的交易事项，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已经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1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